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规定，“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根据上述条款，计划提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为保证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 阳光城 MTN003
4. 债券代码：10176207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6. 债券期限：3（3+N）年（发行人于第 3 个付息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赎回面额：10 亿元人民币
- 2、赎回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
- 3、行权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懋婧

联系方式：021-80328700

2.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晓琴

联系方式：010-5856652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